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伤补充责任保险附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赔偿标准调整保险

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适用于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伤补充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，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条款第三条列明的保险事故，保险人根据主险条款第四条赔偿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时，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确认的工伤职工工资为基数计算保险金。